

# 坚定理想信念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这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党的建设规律、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的重要论断和重要举措。

第一,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有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我们党是靠

共同的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凝聚起来的。我们党之所以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历程中始终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之所以能够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党有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现在,我们党已经成为一个拥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要把这么一个大党建设好、管理好,最根本的还是要靠理想信念。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在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生活上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原因有很多,但归根到底是理想信念出了问题。党员如果没有理想信念,就会忘记党员应有的精神境界和应负的政治责任,就会把个人的利益、名誉、权力、地位看得很重,

想问题、办事情就会首先从自己出发,就会千方百计规避甚至逾越党的纪律,最终走上违纪违法的邪路,葬送自己的前途,损害党和人民的事业。

第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力量,既取决于党员数量,更取决于党员质量。衡量党员的质量,主要看党员的政治觉悟如何、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我们党是一个政治组织,党的力量主要来源于全体党员自觉为理想而不懈奋斗,为信仰而敢于牺牲。我们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强调必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其中,集体主义尤为关键。集体主义的核心是,坚持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强调

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必要时为集体利益放弃甚至牺牲个人利益。而能不能树立强烈的集体意识,根本在于能不能坚定共同的理想信念。特别是在面对重大考验的关键时刻,党员的理想信念决定着他是否能坚持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坚定为党和人民利益而牺牲。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靠每一位党员来体现、来维护。

第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是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途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建设,主要

是解决好理想信念问题。可以说,抓住了理想信念教育,就抓住了党员教育的“牛鼻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面临的执政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党员队伍的数量、结构、思想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抓紧

抓好,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据新华社报道)



## 工商总局:网购要退货可以这样做

国家工商总局1月11日公布《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3月15日起施行。

近年,网购发展迅猛,但网络消费环境与消费者要求还有差距。2014年起实施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设立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大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但该制度规定主要是突出原则,存在退货适用范围理解不同、商品完好标准争议不断、退货程序规定不详等问题。此次出台办法,细化了哪些内容?

**未经消费者确认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消法》曾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四加一”情形做了规定,包括:消费者定做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或者期刊等四类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此外,还有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

实际中,一些电商擅自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进行扩大解释。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

局局长杨红灿介绍,办法在综合考虑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补充了3类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此外,网络商品销售者应采取技术手段或其他措施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确认程序,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认。

“如果在消费者付款之前,没有一对一单独确认,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说。

**商品完好有了界定标准**

不少网民担心,商品开包使用会影响无理由退货。“有的经营者不仅要求商品本身完好,还要求商品包装必须完整,甚至要求商品不得拆封、试用。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也有消费者滥用无理由退货制度,过度试用商品,给经营者带来困扰。”杨红灿说。

如何界定商品是否完好?办法分三方面给出明确标准: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

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应当视为商品不完好。

办法进一步提出三大类商品“不完好”的判定标准:第一,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的必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的;第二,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的;第三,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或商品受污、受损的。

**退货走四步:明确规定各方主体责任**

“七日从哪天开始算”“钱应该退到哪”“用了优惠券怎么办”“退货运费谁来担”……杨红灿介绍,办法明确规定了各方主体的规定动作、时间节点和延误责任。具体分为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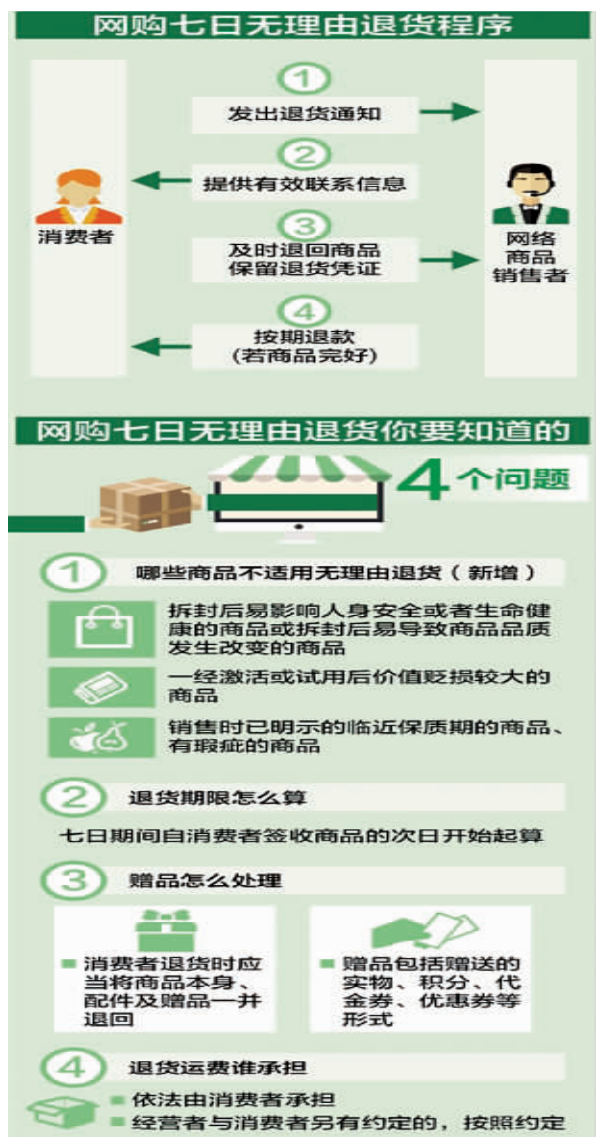
首先,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自签收的次日开始算。

其次,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再次,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当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

最后,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退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退款方式比照购买商品的支付方式。如果消费者不能一并退回赠品,经营者可以要求消费者按照事先标明的赠品价格支付赠品价款。如果退货后不能达到免运费活动要求,网络商品销售者在退款时可以扣除运费。

**如何确保办法落实?**

杨红灿认为,应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有关无理由退货的投诉、举报。发现经营者存在拒不履行无理



由退货义务,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同时将处罚信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此外,刘俊海

建议,要确保消费者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举证责任倒置等方面继续探索。

(据《人民日报》)